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6I000095a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

检测类别 地下水

编制:

毛晴燕

审核:

王文溪

批准:

黄川

日期:

2016.02.16

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01 月 15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01 月 15~18 日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NO.222095202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a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地下水	详见检测结果表	李腾辉、黄文奇	瞬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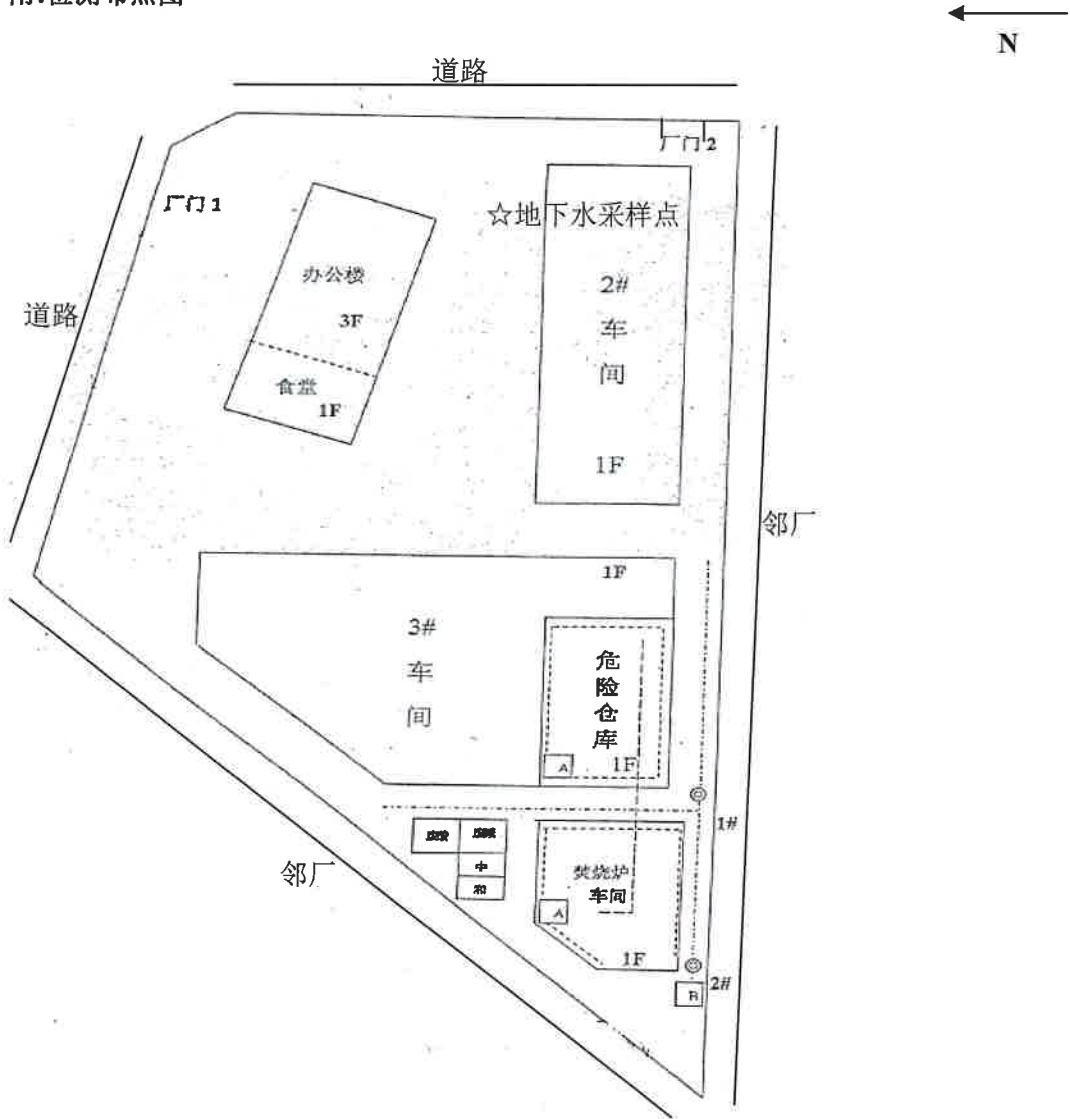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客户名称

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

附: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☆地下水采样点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a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地下水

检测项目	结果	地下水质量标准 GB/T 14848-93 III 类	单位
	地下水采样点		
pH 值	6.77	6.5~8.5	无量纲
高锰酸盐指数	1.50	≤ 3.0	mg/L
氨氮	0.09	≤ 0.2	mg/L
硝酸盐氮	3.11	≤ 20	mg/L
亚硝酸盐氮	0.005	≤ 0.02	mg/L
六价铬	ND	≤ 0.05	mg/L
砷	ND	≤ 0.05	mg/L
铅	ND	≤ 0.05	mg/L
镉	ND	≤ 0.01	mg/L
汞	ND	≤ 0.001	mg/L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为: 六价铬 0.004mg/L; 砷 0.001 mg/L; 铅 0.0025mg/L; 镉 0.004mg/L; 汞 0.0001mg/L。

2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质控信息

准确度

检测类别	项目	编号	理论值 mg/L	实测值 mg/L
水	高锰酸盐指数	203156	5.02±0.35	5.00
水	氨氮	200574	1.50±0.08	1.54
水	硝酸盐氮	204721	3.50±0.15	3.43
水	亚硝酸盐氮	200632	75.8±3.5 (μg/L)	75.5 (μg/L)
水	六价铬	203345	0.498±0.016	0.501

精密度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品浓度 μg/mL	批号	相对误差%	配制方式
水	砷	1000	GSB04-1714-2004	1.7	自配
水	铅	100	GSB04-1767-2004	-5.0	自配
水	镉	100	GSB04-1767-2004	-5.7	自配
水	汞	1000	GSB04-1729-2004	0.3	自配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a

第 4 页 共 5 页

仪器信息				
名称	型号	原产国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便携式 PH 计	SX736	中国	TTE20141756	2016.08.09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中国	ATTEHLSU00013	2016.07.15
离子色谱仪 (IC)	ICS-1100	美国	TTE20120654	2016.07.02
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AFS)	AFS-830	中国	ATTEHLSH00201	2016.07.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(ICP)	8300DV	美国	TTE20151165	2016.05.21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a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水	pH 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4-2006
水	高锰酸盐指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7-2006
水	氨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5-2006
水	硝酸盐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5-2006
水	亚硝酸盐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5-2006
水	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
水	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
水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
水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
水	汞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。

3. 本报告无 CTI 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附:

说 明

我司于2016年01月15日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地下水进行采样，
2016年01月15~18日进行检测，报告编号为 EDD36I000095a；参考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
处理有限公司的标准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93) III类，检测项目均达到对应
标准限值要求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16.02.16

